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公益揭弊篇 (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目錄

| | |
|-----------------------|---|
| ◎公益揭弊◎ | 1 |
| ◎公益揭弊需要「專法」的保障◎ | 2 |
| ◎公益揭弊需要強大的「勇氣」◎ | 3 |

◎公益揭弊◎

問：何謂吹哨者或是揭弊者保護的基本三保？

答：

- (一) 揭弊者三保，指的是對於吹哨者保護最少要做到「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保障」，確保揭弊者免於遭致不利益後果，而「身分保密」乃程序安全保護揭弊者的第一道防線。
- (二) 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之保護及工作保障，目前分別規定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第15條、第14條及第7條。

★溫情提醒★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可見，鼓勵與促進吹哨者揭弊，尤其是提供吹哨者有效的法律保護及指引吹哨者遵守清楚的揭弊程序，對於預防或是偵辦貪腐情事有相當助益，已經是國際社會的共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

◎公益揭弊需要「專法」的保障◎

問：如果因為揭弊而惹禍上身，甚至遭受法律的處罰，倒不如不要揭弊？

答：

公益揭弊者的定義是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內控機制失靈時，內部人員發現不正當、損及公眾利益的弊端，進而主動揭發，而揭發的動機是為了公眾利益，揭發成敗與個人利益無關；但揭弊者常因恐遭受暴力威脅、記過免職、影響升遷等因素而退步不前，因此需要制定公益揭弊保護法，保護揭弊者；目前許多國家都有公益揭弊保護專法，台灣的揭弊保護則散在消費者保護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有必要訂定專法，建構揭弊者保護後續措施。

★溫情提醒★

揭弊者需要十足的勇氣與道德感，才會挺身而出讓不公不義的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受到法律的制裁，亦或遭受強大的輿論壓力來改變缺陷的體質，這時候「法律的保障」就是最大的保護傘。

◎公益揭弊需要強大的「勇氣」◎

問：為了保護自己的身家安全，公眾利益的損害與個人無關，不必承擔風險去揭露弊端？

答：

政府不是萬能而花費公帑外聘顧問，倚賴外援無可厚非，即代表官員承認官員能力不足，或至少未有餘力進行制定政策所需的研究分析，所以行政官員常會養成陋習，不尊重顧問的獨立分析，意圖用長官意志影響研究方式或結論，甚至在研究完成後秘不外發，方便斷章取義來迎合上級的政治決定。但關鍵在於了解內情的專業人士，可否基於公眾利益而披露政府官員刻意隱瞞的事實，貪污舞弊等違法行徑，包括政府濫權、濫用公帑、浪費資源或因利益衝突而危害公益的行為，而同時又享有免受報復的保障，這正是「保護吹哨者」的深意。

★溫情提醒★

當權者不高興被揭瘡疤，大企業不高興商譽受損，所以真相鬥士的主要盟友是公民社會，民眾必須挺身支持吹哨者的勇氣，不要讓揭弊者孤單。